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聘人員（營養師請產前假、安胎病假及分娩假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報酬：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280薪點計酬，每月薪資約34,916元。
- 四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- 五、聘用期間：
 1. 自110年9月6日(或實際到職日)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假期間之職缺。被代理人如有續請假或留職停薪情事得續聘，續聘期間另以契約訂定；如遇被代理人請假提前結束，則聘用至提前請假結束前1日止。
 2. 聘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288號）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，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。
 - （二）應具有食品營養、生理學與生物化學、膳食療養等廣泛之學識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。
 - （三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 - 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（五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菜單設計、營養分析、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。
 - （二）辦理營養教育及評鑑相關業務。
 - （三）廚房原物料、器具設備、環境衛生及廚工管理。
 - （四）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。
 - （五）管理營養午餐網頁及宣導刊物。
 - 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含教育局交辦業務)。
 - （七）其他工作項目悉依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及校園營養師職掌分工表」。
- 九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1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ces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下載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本次甄選採線上 E-MAIL 報名。
 - （一）E-MAIL 報名：請於報名期限110/8/29(日)前，將報名表及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檔，E-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ycs750@ycs.tc.edu.tw，E-

MAIL 主旨請寫『○○○(姓名)報名永春國小營養師職務代理人』，不受理現場或郵寄報名。

(二) 應繳表件：

1. 報名表(請貼最近半年內半身正面照片，資料內容完整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合格營養師證照證書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證明須教育部認可，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)。
5. 切結書、查閱性侵害加害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6.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或其他經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7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8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(三) 以上表件請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檔，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；正本於複試面試報到時驗證。

(四) 報名費：免費。

(五)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人事室信箱 yces750@yces.tc.edu.tw。

十一、 甄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書面審查：

1. 初審應考者之書面資料，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，將於報名截止隔日110/8/30(一)下午15時前寄發甄選通知至個人報名信箱。
2. 若資格不符或未獲擇優參加複審，另寄發通知；若於110/8/30(一)下午16時前仍未收到 MAIL 通知者，請先查詢垃圾郵件，可來電04-24757468*750人事室或 MAIL 至 yces750@yces.tc.edu.tw 詢問。

(二) 複審面試：

1. 報到時間：110年8月31日(二)上午9時0分，請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2樓校史室報到(正本驗畢發還，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，不得要求事後補件)。
2. 面試時間：110年8月31日(二)上午9時30分開始面試。
3. 每人面試時間8-10分鐘，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 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甄選錄取名單將於 110年8月31日下午17時前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(如因報名人數多，將延後公告時間)；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；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- (二) 另案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需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)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，校方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聘用日起薪。

十三、 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- (三)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，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

- 十四、 聯絡電話：04-24757468*721學務處(工作內容問題)、*750人事室(報名資格問題)。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110年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請放相片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
現職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郵件	(寄發甄選通知，務必填寫可收信信箱)			
學歷	大學及科系： 研究所及科系：			
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		取得年月
經歷		曾服務之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	1			
	2			
	3			

二、資料審核(請自行審核並請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檔)

項目	審核結果	項目	審核結果
1. 報名表	☐ 有 ☐ 無	5. 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☐ 有 ☐ 無	6. 查閱性侵害檔案同意書	☐ 有 ☐ 無
3. 合格營養師證書	☐ 有 ☐ 無	7. 經歷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
4. 畢業證書	☐ 有 ☐ 無	8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☐ 有 ☐ 無
本人簽名：			

三、審核結果(由本校填寫)

審查初審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審查單位核章：
--	---------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，茲切結：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通知期限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報到手續者。
- 二、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證明文件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 ）為應徵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營養
師職務代理人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
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（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